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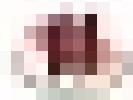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

国有经济评论

Review of Public Sector Economics

2012年3月 第4卷 第1辑 Vol. 4 No. 1 March 2012

主编 徐传湛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会政策研究所
所长：李培林
副所长：王俊秀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会政策研究所

Review of Public Sector Economics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所 编辑部

主编 李培林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

国有经济评论

Review of Public Sector Economics

2012年3月 第4卷 第1辑(总第6期)

Vol. 4, No. 1 March 2012

主编 徐传谌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有经济评论. 第4卷. 第1辑 / 徐传湛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3

ISBN 978 - 7 - 5141 - 1601 - 4

I. ①国… II. ①徐… III. ①国有经济 - 研究 - 中国
IV. ①F121. 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8772 号

责任编辑：柳 敏 李晓杰

责任校对：王苗苗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国有经济评论

主编 徐传湛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三河市德利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9.25 印张 200000 字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1601 - 4 定价：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有经济评论

Review of Public Sector Economics

顾 问

吕政 中国社会科学院
郑海航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主 编

徐传湛 吉林大学

编 委 (按汉语拼音音节排序)

崔之元	清华大学	史晋川	浙江大学
杜莉	吉林大学	吴冬梅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洪银兴	南京大学	肖兴志	东北财经大学
黄群慧	中国社会科学院	谢地	吉林大学
黄速建	中国社会科学院	杨瑞龙	中国人民大学
黄泰岩	中国人民大学	姚洋	北京大学
李俊江	吉林大学	于立	天津财经大学
李政	吉林大学	臧旭恒	山东大学
柳欣	南开大学	张承耀	中国社会科学院
戚聿东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邹昭晞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钱津	中国社会科学院		

编辑部主任

汤吉军

主办单位

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

主编的话

《国有经济评论》(Review of Public Sector Economics)是由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主办、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和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协办,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公开发行的学术文集,发表国内外学者在国有经济基础理论、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国有资产或资源研究、国有金融银行业务发展和中外围有经济比较等研究内容,下设“国有经济基础理论”、“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国有金融理论”、“产业经济”、“公共财政”和“中外围有经济比较”,以及“文献综述”和“书评”等部分,涵盖产业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公共财政和公共选择经济学等研究领域,旨在通过这个平台,广泛动员国内外学者和研究人员,共同关注国有经济问题,开展全面细致的研究,力求运用规范的经济学语言讲述我们自己的故事。

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是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是目前国内唯一一个以研究国有经济为主要内容的重点研究基地,有产业经济学、制度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三个博士点,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挂靠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的全国性社团法人,是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方面重要的学术团体。

《国有经济评论》将努力发挥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重点研究基地的平台作用,尤其在吉林大学“985”工程(三期)项目资助下,仍将继续力争成为国有经济理论与应用研究及相关学科的全国性学术交流平台,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贡献我们自己的力量。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渐完善的过程中,迫切需要经济理论指导,《国有经济评论》正是在结合我国基本国情的基础上,在发表国内国有经济理论学者优秀研究成果的同时,还将介绍和评论国外一流国有经济研究学者的前沿性工作,借此推动中国国有经济理论与应用研究的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鼓励学者

投身于国有经济理论研究，最终创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经济理论体系，支持国有经济改革、完善和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再添研究和交流平台。

为了更好地与国际接轨，追踪经济学前沿，我们列出历届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及其研究领域，并在每期介绍一届获奖者对经济学的贡献。我们愿意与学者们共同努力，使《国有经济评论》茁壮成长起来。

徐滇庆

《国有经济评论》主编
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国有经济评论

第4卷 第1辑

2012年3月

目 录

理论前沿

国有企业家的经济探究

..... 年志远 1

美国的国有企业

..... R. K. 米什勒 S. 雷维森卡 12

一般均衡理论的数学化过程及代价

..... 崔殿超 22

国企改革

中国国有企业剩余权“扩散”及其一般逻辑

..... 张东明 蔡 莉 34

中央企业与地方政府战略合作问题研究

..... 戴 锦 48

产业经济

中国国有资产的产业布局特征与结构演变分析

..... 李 何 57

中国铁路改革：基于网络型产业产权视角的分析

..... 关丽洁 石洪双 68

东北振兴战略提高了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吗？

——一个差分内差分模型分析

..... 王建林 78

中国能源型垄断企业发展状况的经济分析

——以石油企业为例

..... 孙 路 李 华 96

公共经济

公共安全事件频发的经济学分析

——基于博弈论与委托—代理理论融合的视角

..... 宋冬林 赵震宇 106

农村金融监管的经济学分析

..... 邱敬宇 114

诺奖概览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概览

..... 129

Review of Public Sector Economics

Vol. 4, No. 1 **March 2012**

CONTENTS

THEORETICAL FRONTIER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State-Owned Entrepreneur	Nian Zhiyuan	1
American Public Enterprises	R. K. Mishra S. Ravishankar	12
The Cost of Mathematics of the General Equilibrium	Cui Dianchao	22

STATE—OWNED ENTERPRISE REFORM

Explaining the Residual Right “Spreading” Phenomenon by the Theory of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Factors	Zhang Dongming Cai Li	34
Study on the Strategic Cooperation between Central Enterpris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Dai Jin	48

INDUSTRIAL ECONOMY

An Analysis of Industry Distribu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Structure Evolution of China’s State-Owned Assets	Li He	57
Chinese Railway in Perspectives of Internet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Guan Lijie Shi Hongshuang	68
Did Revitalizing Northeast China Strategy Promote Industrial Enterprises’ Labor Productivity?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odel Analysis	Wang Jianlin	78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China’s Energy Type Monopoly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Sun Lu Li Hua	96
--	---------------	----

PUBLIC ECONOMICS & FINANCE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Public Safety Occurrence Based on the Game and
Principal-Agent Theory

..... *Song Donglin Zhao Zhenyu* 106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Agricultural Financial Regulation

..... *Qi Jingyu* 114

BRIEF INTRODUCTION OF NOBEL LAUREATES

Outline and Introduction of 1974 Hayek and Myrdal

..... 129

〔理论前沿〕

国有企业家的经济探究^{*}

年志远

(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12)

内容摘要：国有企业家理论起源于我国国有企业发展实践。它是企业家理论与国有企业发展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国有企业家理论形成的重要意义，在于推进国有企业的发展，支撑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主导地位和控制力。国有企业家理论正处于形成和发展之中，很多内容有待深入的研究和对其系统化、理论化。国有企业家理论包含的内容较多，本文仅对其中的国有企业家概念及特征、国有企业家的人格、国有企业家的人力资本、国有企业家的定价方法、国有企业家激励约束等问题进行探讨。

关键词：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家；企业家理论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发展国民经济，并且，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由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具有绝对的控制力。作为国有经济主要形式的国有企业，只有在改革中实现快速、健康发展，才能完成历史所赋予的这一重任。要实现国有企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就必须有一大批优秀的国有企业家。而一大批优秀的国有企业家，则来自于国有企业家理论的“武装”。因此，我国经济发展实践呼唤国有企业家理论诞生。国有企业家理论是企业家理论与国有企业发展实践相结合的产物，目前正处于形成之中，所以，对其若干内容进行深入的研究，将推进该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一、国有企业家的概念及特征

“企业家”一词最早是出现在16世纪早期的法语中，是指领导军事远征军（如武装探险、开拓殖民地等）的人。法国经济学家康替龙（Cantillon, 1974），把

* 本文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批准号09BJL026）、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批准编号11JJD790039）、吉林大学“985工程”项目的资助。

年志远（1956～），男，吉林辽源人，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制度经济学与国有资产研究。

“企业家”一词引入经济学中。理论界一般认为，企业家就是以直接经营管理企业为职业的企业经营者。因此，国有企业家就是指以直接经营管理国有企业为职业的企业经营者。

由于国有企业家是经营管理国有企业，所以，与西方一般意义上的企业家相比，现阶段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的特征：

第一，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企业家是以经营管理企业为职业，国有企业家则是以经营管理国有企业为职业。普通企业资产归属于股东或投资者，即归属于私人或法人所有，但是，国有企业的资产则是归属于国家，即资产是国有资产，所以，国有企业家经营管理的是国有资产。这一点，是国有企业家与普通企业家的本质区别。由于国有资产没有“真正的所有者”，所以所有者是缺位的。国有资产所有者缺位，必然会产生一系列问题，如对代理人监督不力“内部人控制”和企业效率低等。

第二，由行政机制选择。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除国有企业外，其他类型企业的企业家已经实现了由市场机制选择。但是，国有企业家仍保留了行政选择机制，即由政府有关部门任命。调查显示，有 81.5% 的国有企业的总经理仍然由政府主管部门任命。^① 由政府官员选择国有企业经营者，存在很大的弊端：一是会出现逆向选择；二是经营者不重视企业业绩，只重视与上级的关系。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的一份报告表明，67.3% 的企业家把主要精力花在与上级主管官员打交道上。^②

第三，来自政府官员。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是政府的一个机构，所以，企业有行政级别，企业厂长或经理也有相应的行政级别，企业领导自然而然然是政府官员。根据工作需要，政府官员和企业领导常互相调换。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以后，随着政企和政资的分开，国有企业家也应转变为从市场选择，但是，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现实中国有企业家却没有实现从市场选择，而仍然是从政府官员中选择。从政府官员中选择的国有企业家，虽然都具有较丰富的从政经验，但却缺少经营管理企业的经验，不利于国有企业的发展，而且还会增加与政府博弈的成本。

第四，受激励与约束较弱。企业家离不开激励，企业的发展也需要对企业家激励。激励可以促使企业家诚信敬业，自觉努力为所有者谋利益。激励可以分为精神激励和物质激励。精神激励如授予杰出社会贡献者、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物质激励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和期权。工资是正常的劳动报酬，作用是补偿劳动消耗，保证劳动力再生产；奖金是分享的一部分企业剩余，可以在短期（一年）内激励企业家的积极性；股票期权也是分享的一部分企业剩余，可以长期激励企业家的积极性。资产归属于私人的企业，特别是国外的一些大企业，企业家

① 程承坪、魏明侠：《企业人力资本开发》，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5 页。

② 张维迎：《企业理论与中国企业改革》，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26 页。

工资都很高，而且奖金和股票期权的收入也很可观，所以，激励效果极其强烈。但是，国有企业家的工资和奖金收入却比较低，股票期权收入也较少，或根本没有。这种较弱的物质激励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国有企业家的工作积极性。

对企业家不仅应激励，同时也应监督和约束，以保证所有者的利益不受侵害。对企业家的监督和约束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一是通过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进行监督和约束；二是通过企业外部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监督和约束；三是通过证券市场、企业家市场和商品市场进行监督和约束，但是，目前国有企业家受监督和约束较弱，特别是根本不受企业家市场的约束，因为该市场仍未形成。

第五，过度职位消费。职位消费问题在国外公司制企业中也同样存在，只是我国国有企业家的职位消费问题比较突出，与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和业绩极不相称。过度职位消费表现为超标准的高档次消费和超范围的不合理消费。导致国有企业家过度职位消费的主要原因：一是“内部人控制”使企业家受制约较弱；二是企业家名义收入偏低，导致企业家从合法报酬之外寻求对自身人力资本的补偿。因此，较大幅度地提高国有企业家的报酬，发挥报酬的激励约束作用是非常必要的。

二、国有企业家的人格

第一，一般企业家人格分析。企业家的人格可以分为内生人格和外生人格。内生人格是指企业家与生俱来就有的追求资本增值最大化的人格，它是人最本质的人格，是资本与所有者相结合的产物。内生人格的主要特点：一是内生性。内生人格是天生就有的，是人自利思想的产物，体现了人的自利追求。只要有企业家存在，就会有内生人格。它是资本所有者人格的一部分，是永远存在的。二是竭尽性。内生人格会竭尽全力去追求利润和实现利润最大化，而且这种追求非常执着，不会受任何因素的影响，绝不会半途而废。它能够克服一切困难，直至实现目标。三是利己性。内生人格会竭尽全力追逐资本增值，其目的是为了满足所有者自身的利益需要。它体现了资本所有者利己主义的本性。

外生人格是指资本所有者（即委托人）赋予给企业家的人格，即企业家按委托人的要求主动学习和培养的人格。他是资本与非所有者相结合的产物。资本与所有者相分离。外生人格的主要特点：一是外生性。外生人格是在外力的影响下产生的，是委托人施加的，是后天才被赋予的人格。这种人格不会真正成为企业家真实的人格，其存在的时间也是有限的。二是相关性。外生人格追求资本增值的动力大小与其所能获得的利益呈正相关。所能获得的利益大，动力就大；所能获得的利益小，动力就小；没有利益，动力就消失。三是利他性。外生人格是为他人经营资本，所获得的利润全部归他人所有，与自己没有关系。因此，经营管理企业的目标只是为了完成任务，其余的目标就是去追求属于自己的利益了。

内生人格与外生人格的本质是根本不同的，其区别在于：其一，内生人格是在

资本所有者的内在力量驱使下产生的，是内因所致，是永远存在的；外生人格是外在加给企业家的，是受外在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由外因所致。如果不为他人经营资本，则不会产生外生人格。其二，内生人格追求利润的动力巨大，且长久发挥作用，并不会逐渐减弱或遇阻消失；外生人格相比来说动力要小，且发挥作用的时间也短，并会逐渐减弱，如果遇阻就有可能消失。其三，内生人格资本运营效果好，这主要是其内在动力强；外生人格追求资本增值动力较弱，所以资本运营效果较差。

外生人格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逐步转化为内生人格，这个条件就是资本所有权。当把一部分资本所有权转移给企业家时，一部分外生人格就会逐步开始向内生人格转化，即可以通过向企业家转移一部分股份的方式，赋予企业家内生人格。

第二，国有企业人格分析。国有资本是由国有企业家来运营的，所以，国有企业就必须具有国有资本的人格，或者说，国有企业家应该成为国有资本人格的化身。

国有资本运营，是以企业为载体的。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企不分，国有企业不能独立运营，不具有独立的人格；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客观上要求企业必须具有独立的人格。因此，人格化是国有企业独立运营的基础；国有企业在市场上独立运营，也需要国有企业家。从深层次来说，是价值增值运动必须有一定的人作为这一运动有意识的承担者。因此，国有企业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客观要求。另外，也只有实现了国有资本人格化，特别是产生内生人格，国有企业家才能尽全力千方百计经营好企业，保证国有资本运营的高质量、高效率，实现资本增值最大化。

国有企业家同一般企业家一样，其人格也可以分为内生人格和外生人格。内生人格是指国有企业家是资本所有者时产生的人格；外生人格是指国有企业家作为经营者时产生的人格。内生人格是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利润最大化的真正动力。因此，国有企业在深化改革中应使国有企业家的一部分外生人格转变为内生人格。

国有企业家是受托者或代理人，任务是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所以，他会产生外生人格。他之所以要经营国有资本，主要为了是获取报酬。如果不支付报酬，国有企业家就不会经营国有资本。由于国有企业家是在利己主义的驱使下经营国有资本的，所以，他的目标是直接或间接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在报酬确定了的情况下，企业的利润无论怎样增加，也与他没有什么关系。因此，只有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下，国有企业家才会努力实现预定的经营目标，以获得既定的利益；如果激励和约束机制无效或作用不足，他虽然也会“苦心”经营，但出发点和归宿还是“自利”的。

为了使国有企业家能够真正从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角度来经营管理企业，实现资本增值最大化，国有资本所有者还必须赋予国有企业家内生人格。但是，在目前国有资本运营的实践中，却出现了偏差，即只赋予国有企业家外生人格，致使他们不能尽心尽力地去经营管理企业；再加上对他们激励和约束软化，结果出现了所谓

“内部人控制”。要矫正这个偏差，就必须赋予国有企业家内生人格，即把一部分国有资本转移给个人，成为私有资本。

向国有企业家转移一定量的国有资本，国有企业家就具有了双重人格：内生人格和外生人格。一般而言，前者是主导人格，起主导作用；后者是辅助人格，起辅助作用。需要指出的是，国有企业家内生人格强度的大小完全取决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股份数量多，内生人格的强度就大，动力也大；持有的股份数量少，内生人格的强度也弱，动力也小。一般而言，国有企业家内生人格的动力要小于国有资本所有者内生人格的动力。

三、国有企业家的人力资本

第一，人力资本的天然归属。人力资本存在于身体中，不能脱离承载者而独立存在，因此，人力资本只能由其承载者天然的独自占有。人力资本承载者是人力资本的唯一所有者。也就是说，不论人力资本有多少个投资者，占有者和所有者都应是承载者。其他投资者只能是以债权人的身份享有法权使用权。另外，从提高人力资本的使用效率上看，人力资本也应由承载者独享。因为人力资本承载者是人力资本的唯一实际使用者，是人力资本效能发挥的决定因素。

第二，国有企业家人力资本的归属。目前，国有企业家人力资本归国家所有，其导致的问题是，限制了国有企业家人力资本的自由流动、市场配置或自由交易等。这种限制，常使国有企业家做出消极反应，即限制其人力资本的支出，或完全“关闭”其人力资本。不仅降低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效率，而且也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国有企业家人力资本归属于国家所有的制度安排，违背了人力资本的天然规律，所以这种制度安排是低效率的。因此，要提高国有企业的效率，就应还人力资本所有权于国有企业家。

第三，国有企业家人力资本的特征。

一是归国家所有。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是政府的一个部门，国有企业家由政府相应部门主管、任命和调整。国有企业家个人没有自主选择的权力，只有无条件服从的权力。国家通过计划经济体制中的人事制度安排，剥夺了国有企业家人力资本的所有权，自己代之。经济体制改革后，部分资源逐渐私有化。但是，国家仍没有放弃对国有企业家人力资本的所有权，仍沿袭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管理办法。

二是难以流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要实现资源或资本的最佳配置，就必须允许资源或资本的自由流动。当然，这种自由流动应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并且受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国有企业家的人力资本难以流动，首先是受制于国有企业家的管理体制，即对国有企业家按政府官员的身份管理，进行行政命令式派遣；其次是受制于企业的行政级别。官本位在中国由来已久，社会也崇尚政府官员，所以国

有企业家愿意被作为政府官员来管理，珍视获得的行政级别。外部的阻力和内部的惰性共同作用，使国有企业家的人力资本难以按市场需要流动。

三是价值被贬。国有企业家的人力资本难以流动，使其价值严重被贬。在年收入 6 万元以上的企业家中，私营企业、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家占的比重分别为 50.8%、38.4%、27.3%；其他类型企业的企业家占的比重依次为：有限责任公司为 19.9%、集体企业为 17.5%、股份合作企业为 17.1%、国有企业为 4.5%。国有企业家所占比重最低。在年收入 2 万元以下的企业家中，国有企业为 62.2%、集体企业为 50.3%、股份合作企业为 49.5%、有限责任公司为 42.2%、股份有限公司为 32.2%、私营企业为 20.0%、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为 15.8%。^① 国有企业家所占比重最高。国有企业家收入低，并不是因为国有企业家人力资本价值低，经营管理业绩差。比如，1998 年，海信集团年销售额为 82 亿元，总裁周厚健年收入仅为 3.9 万元；南风集团 1998 年销售额近 17 亿元，总裁月收入仅为 2000 元。^② 国有企业家人力资本价值严重被贬，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制度上的原因，也有观念上的原因，更有轻视国有企业家人力资本的原因。其结果，是打击了国有企业家的积极性，降低了国有企业效率，也导致“59 岁现象”发生。

四、国有企业家的定价方法

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制度安排，使国有企业家的定价呈现出三种方法，即行政定价方法、行政与市场结合定价方法、市场定价方法。

第一，行政定价方法。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掌握了社会全部资源的配置权，并通过制度安排强制地实现自己的意愿。在这种体制下，个人的工作、医疗、住房和退休等由国家包保，个人的人力资本投资也几乎全部由国家支付。按传统的“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作为投资产物的人力资本自然也就由国家来配置和定价。国有企业家作为其中的特殊群体，也同样被纳入行政定价的行列中。国有企业家的定价，是指国家根据自己的某种意愿对国有企业家的人力资本价值进行的确定，并以货币和非货币等形式支付。国有企业家的定价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工资。国有企业家享有固定的货币工资，工资的多少与其行政级别相对应，行政级别高，工资级别也高；行政级别低，工资级别也低。同一行政级别的国有企业家，工资级别相同。但是，工资的水平较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的盈亏主要是由政府的产业计划和价格政策决定，并不取决于国有企业家的努力程度。国有企业家被赋予的权力就是组织职工贯彻和实施政府制定的各项计划指标和生产任务。由于国有企业家的任务单一，花费的监督成本也较低，所以，国有企业家获

① 程承坪、魏明侠：《企业人力资本开发》，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41 页。

② 张文贤：《管理入股——人力资本定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1 页。